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6,673	228,6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784	47,937	234,721
216,673	228,6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6,784	47,937	234,721
160,554	188,670	用人費用	161,420	27,525	188,945
103,818	122,484	正式員額薪資	95,184	27,416	122,600
157	2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38		238
4,564	5,903	超時工作報酬	5,779	109	5,888
26,198	33,615	獎金	32,808		32,808
9,078	9,464	退休及卹償金	10,373		10,373
16,734	16,960	福利費	17,037		17,037
5	6	提繳費	1		1
26,560	14,770	服務費用	368	14,441	14,809
1,279	2,030	水電費		2,030	2,030
5	131	郵電費	1	130	131
853	1,703	旅運費	80	1,673	1,753
290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12,247	5,4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7	5,291	5,428
50	51	保險費		51	51
9,432	3,331	一般服務費	14	3,278	3,292
1,077	1,062	專業服務費	40	1,021	1,061
1,326	811	公共關係費	96	717	813
3,606	2,425	材料及用品費	68	2,357	2,425
216	323	使用材料費	3	318	321
3,388	2,102	用品消耗	65	2,039	2,104
1,198	1,587	租金與利息	109	1,501	1,610
	7	房租		7	7
1,177	1,566	機器租金	109	1,480	1,589
22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4	14
24,365	21,1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817	2,068	26,885
1,008	285	土地改良物折舊	817	355	1,172
885	1,779	房屋折舊	1,771		1,771
5,957	4,57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59	1,203	7,062
1,610	1,62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359	100	1,459
6,356	5,147	什項設備折舊	5,903	410	6,313
7,576	7,533	代管資產折舊	7,681		7,681
975	191	攤銷	1,427		1,427
389	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45	46
52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37	21	規費	1	20	21
1	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		1
1	1	會費	1		1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大學： 行政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之薪資、加給。 附小： 職員5人、工友2人之薪資及加給。
51A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進修推廣部行政人員兼職工作費。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因業務所需之超時工作費 1. 不休假加班費以政府補助支應編列524萬3千元。 2.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政府補助支應編列41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編列8萬5千元，合計編列50萬1千元。 3. 值勤費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列2萬4千元。 附小： 因業務所需之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
51A1-150 獎金	大學： 職員、駐衛警及工友依規定支領之考績及年終獎金。 附小： 獎金為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機關依規定提撥之職員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附小： 學校依規定提撥職員工之退休及離職金。
51A1-180 福利費	大學： 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費用年估1,628萬3千元。明細如下： 1. 職員、工友參加勞保、公保、健保機關應負擔部分827萬6千元。 2. 職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費、傷病醫療費19萬7千元。 3. 職員、工友強制休假補助、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1萬元。 附小： 學校應負擔職員工參加公勞保、健保之保險費。職員工休假及婚喪生育補助費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大學： 辦公場所水電費。
51A1-22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郵費、電話費。 附小： 行政用郵費。
51A1-230 旅運費	大學： 因公出差、受訓之國內旅費及貨物運送等費用。 附小： 因公出差之國內旅費。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行政業務用文件、規章、單據、帳冊、預決算書等之印製、裝訂費用。
51A1-250	大學：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 附小： 辦公機具之修繕換置費用。
51A1-260 保險費	大學： 公務車及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之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 外包費：校園清潔外包2人，校園警衛保全6人，圖書館服務台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7人，皆為勞務承覽人力，編列外包費287萬4千元。 2.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各行政單位臨時人力1人，編列1萬元。 3. 體育活動費：以職員140名、技工工友駕駛49名及駐衛警8名計197名，每名年需2,000元，編列計39萬4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附小： 文康活動費按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人數7人，合計1萬4千元。 大學： 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辦理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聘請專家出席、審查酬勞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合計編列數為8萬9千元。 附小： 垃圾清運、蚊蟲防治及樹木修剪等其他各項專業服務費用。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編列71萬7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1萬5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23萬4千元。本年度預算以自籌收入支應。 附小：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萬6千元，係由主計室專責控管，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萬2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行政業務耗用之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 附小： 環境綠美化耗用之燃料等。
51A1-32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行政業務耗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美化環境用品、食品等費用。 附小： 行政業務耗用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等費用。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20 房租	大學： 辦理行政業務用一般房屋租金。
51A1-430 機器租金	大學： 辦理行政業務用機械設備租金及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 附小： 行政業務用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行政業務用各類財產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費用。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大學：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附小：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大學：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行政大樓等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 附小：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房屋建築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行政業務用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 附小：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行政用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行政業務用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行政業務用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附小：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行政用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大學： 按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大學： 依直線法按期攤銷各種無形資產之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業務上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費用。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首長座車之牌照稅款。
51A1-680 規費	大學： 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 附小： 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附小： 學校護理師參加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編列1千元。